

各位家長：

閩僑中學家長校董選舉通告

由於本校法團校董會現任的「家長校董」的任期已完結，而「替代家長校董」將於 2023 年 4 月 27 日屆滿，本人獲閩僑中學家長教師會委任為選舉主任，須按照閩僑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附錄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程序及規定」的條文（已上載於本校家長教師會的網頁），安排本校家長選出候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並借此呼籲有志服務本校的家長踴躍參選。有關的選舉程序和規定簡列如下：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現時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 (i)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一）。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人數和任期

4. 依據閩僑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兩年，連選可連任，惟不得多於兩屆。新任的家長校董任期由正式註冊為校董開始起計（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提名程序

5. 每名家長可提名自己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包括自己本人在內）。提名人及候選人必須於提名表格上簽署作實，並於 **202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或透過子女將提名表格交回校務處，再轉交選舉主任。
6.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該候選人自動當選為當屆家長校董。家教會將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進行餘下之替代家長校董選舉。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教會將會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7.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簡介應在 300 字內。
8. 選舉主任將於 **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 另行發通告予每一家庭，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及選票兩張。如一家庭有多於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將經由就讀最高年級的學生交予家長。

投票人資格

9. 所有現時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本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

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家長可在 202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向學校提出增發額外選票的要求，經校方核實後，也可獲發選票參與投票。

選舉程序

10.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2 月 20 日（星期二）**。
11.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12. 家長填妥選票後，請將選票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於 **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經子女把選票交回學校，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如一家庭有多於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須經由就讀最高年級的子女交回。校方將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13. 點票將於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在本校會議室舉行，並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14. 選舉主任及校長會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會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15.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即場由有關候選人以抽籤決定當選人（如有候選人未能親自抽籤，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
16. 選舉主任將於 **12 月 22 日（星期四）**發通告公布選舉結果。

其他注意事項

17. 作為家長校董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和公正。
18. 在通告中提及發出選票日期、投票期、點票及公布選舉結果日期，若教育局宣布停課／暫停面授課等而受影響，在不影響公平原則下，有機會作出調動，有關調動會透過通告通知各家長。



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李玉燕

李玉燕（女士）

謹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 教育條例 〉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規定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Man Kiu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閩僑中學家長教師會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家長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 XXX(英文姓名) | XXX(中文姓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 XXX | XXX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 XXX | XXX |

Man Kiu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閩僑中學家長教師會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閩僑中學家長教師會家長校董選舉 候選人提名表格

請決定參選家長校董的家長於12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此份提名表格。

候選人資料：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候選人近照
性別：		學歷：		
職業：		聯絡電話：		
在校子女姓名	(1)	(2)	(3)	
班別				

候選人的個人簡介(300字之內，可另填於附頁)：

本人(候選人)決定競選閩僑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的席位，並證實能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附件一)。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提名人資料 (如候選人提名本人參選，不須填寫此欄)：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在校子女姓名(只須列出其中一名)：		班別：	
提名人簽署：		日期：	